

收文編號：1070007994

議案編號：1070810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697 號 政府提案第 6482 號之 11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加字第 10704604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910704604040 JCS2010704604040 JCS2110704604040

主旨：「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 19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以
經加字第 1070460404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標準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區內土地，經當地地政機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其租金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起，按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算之。租金支應當年度地價稅之金額，按當年之申報地價調整，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惟以百分之十為限；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其餘金額則不調整，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則依其降幅調整。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八年三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九日修正。為避免因公告地價劇烈波動，致園區土地租金調整幅度超出廠商財務規劃預期，及參採內政部建議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建構土地租金或權利金計收標準機制，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九條，訂定租金漲幅上限為百分之十。

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區內土地，經當地地政機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其租金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起，按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算之。<u>租金支應當年度地價稅之金額，按當年之申報地價調整，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惟以百分之十為限；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其餘金額則不調整，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則依其降幅調整。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九條 區內土地，經當地地政機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時，其租金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起，按新規定之地價調整計算之。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避免因公告地價（即申報地價）劇烈波動，致園區土地租金調整幅度超出廠商財務規劃預期，及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函略以，建請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建構土地租金或權利金計收標準機制，爰訂定土地租金漲幅上限為百分之十，即除應繳納地價稅外，其餘部分隨公告地價漲幅調整，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仍以百分之十計算。</p> <p>二、計算一百零七年土地租金之前期租金單價為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以優惠方案（年租率百分之一以內隨申報地價調整，超過百分之一以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計收）所計算之租金單價，往後年度租金調整以此類推。</p> <p>三、調整時機及漲跌幅限制如下：</p> <p>（一）申報地價調漲：土地租金隨申報地價調漲時一併檢討，扣除當年度應繳地價稅後，土地租金單價調幅比照申報地價調幅，但漲幅以百分之十為上限。</p> <p>（二）申報地價調降：本公式係以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優惠土地租金（維持一百零四年土地租金）為基準，如申報地價調</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降，仍高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不隨之調降，如低於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則隨之調降。</p>
--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